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持續關連交易
運輸配送服務合同**

運輸配送服務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象物流參與有關建材板材運輸服務的公開招標。

招標期結束後，大象物流獲通知彼中標建材板材運輸服務。有鑒於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大象物流與歐冶物流訂立運輸配送服務合同，據此，大象物流將向歐冶物流提供建材板材運輸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歐冶物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寶武環科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歐冶物流為寶武環科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運輸配送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基於建材板材運輸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運輸配送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為寶武環科高級管理人員，彼被視為在批准有關運輸配送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迴避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象物流參與有關建材板材運輸服務的公開招標。

招標期結束後，大象物流獲通知彼中標建材板材運輸服務。有鑒於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大象物流與歐冶物流訂立運輸配送服務合同，據此，大象物流將向歐冶物流提供建材板材運輸服務。

大象物流未中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公告中所述的有關中南股份鋼材產成品汽運直發配送項目的公開招標。

運輸配送服務合同

運輸配送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1. 上海歐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
2. 廣東大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事項

大象物流將按歐冶物流的要求向歐冶物流提供中南股份鋼鐵產成品汽車配送服務。

期限

自運輸配送服務合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支付

歐冶物流應以銀行匯款形式按月向大象物流支付運輸配送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用。

定價原則

根據運輸配送服務合同，歐冶物流就建材板材運輸服務應向大象物流支付的服務費用應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運單運費 = 中標價格（噸/公里）人民幣0.2222元 x 重量 x 運輸距離。

上述運輸配送服務合同項下的中標價格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建材板材運輸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包括大象物流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通過公開招標確定。

根據目前預估的總貨物重量及運輸距離，運輸配送服務合同項下預估總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8,491,263.84元（含稅），惟歐冶物流應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用須以建材板材運輸服務的實際重量及運輸距離為準。

年度上限

建材板材運輸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於 (i)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500萬元；及 (ii)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500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中標價格（噸/公里）；(ii) 預計運輸貨物的重量；(iii) 預計運輸距離；及 (iv) 合理緩衝（包括為處理建材板材運輸服務於運輸配送服務合同期限內實際發生的時間的不確定性提供彈性）。

本集團並無向歐冶物流提供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

訂立運輸配送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運輸配送服務合同有利於本公司尋求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持續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價值，且建材板材運輸服務屬於綠色物流業務，符合本公司加快建成中國優秀的綜合環境服務商和資源循環產業領軍企業戰略定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輸配送服務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 (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有關大象物流的資料

大象物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本公司、匡林一及廣東乾佑坤成貿易有限公司（由陳建文最終控制）分別持有大象物流40%、30%及30%的股權。

有關歐冶物流的資料

歐冶物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貨船及水路貨物運輸。於本公告日期，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溢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歐冶物流65.79%、30.91%、2.99%及0.31%的股權。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均由寶武集團間接控制。寶武集團主要從事鋼鐵製造業、綠色資源業、智慧服務業、先進材料業、產業不動產和產業金融產業，且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至14A.59條項下的規定。此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在監管大象物流與歐冶物流的交易時，將採取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1. 本集團將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期間（如適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運輸配送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
2. 運輸配送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將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照運輸配送服務合同的規定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本集團將定期對與歐冶物流的交易進行審核，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運輸配送服務合同的條款及在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歐冶物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寶武環科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歐冶物流為寶武環科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運輸配送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基於建材板材運輸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運輸配送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為寶武環科高級管理人員，彼被視為在批准有關運輸配送服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迴避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寶武環科」	指	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寶武集團控股

「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監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象物流」	指	廣東大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冶物流」	指	上海歐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招標」	指	歐冶物流舉行有關建材板材運輸服務的公開招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票」	指	本公司股票，除非另有所指，包含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票的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運輸配送服務合同」	指	大象物流與歐冶物流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簽訂有關建材板材運輸服務的運輸配送服務合同
「建材板材運輸服務」	指	根據運輸配送服務合同大象物流向歐冶物流提供的中南股份鋼鐵產成品汽車配送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胡瑞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